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占光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出差	戴仲川

公司负责人吴华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辉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光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76,901,781.11	2,964,258,366.19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8,849,898.50	2,315,553,946.39	-3.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6,020,318.97	-20.03%	1,096,150,608.06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31,444.03	15.78%	94,167,618.91	7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63,500.13	28.68%	92,271,446.93	10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962,279.42	49.69%	15,960,350.47	-9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15.77%	0.3117	7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2	15.77%	0.3117	7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增加0.16个百分点	4.16%	增加1.76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99,444.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3,611.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8,307.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687.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1,896,171.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	84,744,000		质押	44,707,800
吴国仕	境内自然人	16.23%	49,018,186		质押	24,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1,464,000		质押	19,906,8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39%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8%	14,144,400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一香山10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8,478,392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1.31%	3,962,258			
吴美莉	境内自然人	1.26%	3,794,656	2,845,992	质押	1,774,656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	其他	1.26%	3,792,316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445,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44,000
吴国仕	49,018,186	人民币普通股	49,018,186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464,000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2,3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19,500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44,400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一香山10号证券投资基金	8,478,392	人民币普通股	8,478,392
王坚宏	3,962,258	人民币普通股	3,962,258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	3,792,316	人民币普通股	3,792,316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5,500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4号私募基金	2,2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国仕、吴美莉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宏坚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962,258股,合计持有3,962,258股。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92,203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300,113股,合计持有3,792,316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9,372,325.51	3,720,318.40	151.92%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进口货物未结算的进口税费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00,571.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00,571.00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示所致
在建工程	11,028,373.41	815,193.58	1252.85%	主要系本报告期工程投建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10,571.70	-	不适用	系本报告期租入员工宿舍装修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0,661.93	6,056,720.50	107.38%	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50,508,085.25	85,085,560.73	-40.64%	主要系本报告期到期偿还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220,994.43	35,408,589.56	-51.36%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2018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1,714,823.88	24,500,181.34	-52.18%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08,873.52	7,466,575.83	-39.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上期月结进口税费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8,581.10	1,980,159.64	60.02%	主要系本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一次性加速折旧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41,426.61	63,796.21	591.93%	主要系本报告期外汇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主要损益项目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	3,853,611.41	14,810,370.18	-73.9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1,710,757.54	-1,305,434.82	997.08%	主要系参股公司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报告期盈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0,098.09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计入该项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66,637.9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444.51	-12,438.32	-7935.20%	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558,307.44	3,035,328.10	-81.61%	主要系本报告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538,047.79	8,925,988.45	62.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0,350.47	252,718,154.33	-93.68%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销售货款减少及购买皮料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9,202.49	-15,303,989.55	-120.39%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固定资产货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31,720.37	-68,055,480.60	-173.5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分红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3日和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股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股份锁定承诺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前述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年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2年4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通国际有限公司、华佳发展有限公司、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润亨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华春承诺将避免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其与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其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操作。	2010年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事项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因前述第④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3)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4年4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吴国仕、吴美莉、蒋亨福、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6月15日	至2019年8月19日止	履行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2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吴华春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2月21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	其他承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承诺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4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1日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8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3,738,229.99	757,933,697.51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4,663,705.17	618,400,811.60	1.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837,821.12	-1.50%	347,181,158.04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6,971.21	180.60%	15,611,341.88	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2,259.47	156.09%	13,411,540.94	7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761,190.36	-5,659.54%	-4,667,121.46	7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200.00%	0.08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200.00%	0.08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1.34%	2.50%	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34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0,503.64	主要为本期维奥制药收到彭州市经济信息科技和信息化局多潘立酮临床批件补助50万元、彭州市经济信息科技和信息化局技术投入补助95.62万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8,641.28	短期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510.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3,179.87	
合计	2,199,800.9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6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质押	33,814,645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5%	16,979,457	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8,610,00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4.14%	7,860,021	0	质押	5,446,624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3.24%	6,140,574	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3%	5,744,681	4,308,511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2.00%	3,794,400	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2.00%	3,794,400	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61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79,457	人民币普通股	16,979,457
尚磊	7,860,021	人民币普通股	7,860,021
金小平	6,140,574	人民币普通股	6,140,574
李伟	3,7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4,400
杨健	3,7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4,40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10,000
周战	3,590,426	人民币普通股	3,590,426
周宏伟	2,872,340	人民币普通股	2,872,340
庞国强	1,436,170	人民币普通股	1,436,17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5,881	人民币普通股	855,8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405万股,间接控制比例2.1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主要数据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的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9/30	2018/12/31	增减变动金额	比重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	99,430,260.68	238,707,057.19	-139,276,796.51	-58.35%	说明(1)
应收票据	8,316,709.20	1,684,770.00	6,631,939.20	393.64%	说明(2)
预付款项	67,737,675.27	7,338,013.82	60,399,661.45	823.11%	说明(3)
其他应收款	56,009,013.72	103,842,355.55	-47,833,341.83	-46.06%	说明(4)
其他流动资产	65,258,857.32	1,400,504.50	63,858,352.82	4559.67%	说明(5)
在建工程	125,748,573.71	6,822,564.72	118,926,008.99	1743.13%	说明(6)
开发支出	22,517,731.07	17,087,625.40	5,430,105.67	31.78%	说明(7)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75.00%	说明(8)
应付票据	32,343,269.10	-	32,343,269.10	100.00%	说明(9)
应付账款	3,788,085.23	11,224,627.12	-7,436,541.89	-66.25%	说明(10)
预收款项	2,689,228.94	7,652,396.32	-4,963,167.38	-64.86%	说明(1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金额	比重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220,635,376.93	123,367,837.77	97,267,539.16	78.84%	说明(12)
销售费用	80,925,961.08	158,657,500.86	-77,731,539.78	-48.99%	说明(13)
财务费用	1,583,491.07	481,686.46	1,101,804.61	228.74%	说明(14)
资产减值损失		-12,188,858.93	12,188,858.93	100.00%	说明(15)
信用减值损失	4,126,685.49		4,126,685.49	100.00%	说明(16)
投资收益	928,641.28	2,126,262.83	-1,197,621.55	-56.33%	说明(17)
资产处置收益		655,721.87	-655,721.87	-100.00%	说明(18)
其他收益	1,760,503.64	688,250.01	1,072,253.63	155.79%	说明(19)
营业外支出	711,131.56	174,654.57	536,476.99	307.16%	说明(20)
所得税费用	3,630,424.91	2,255,643.24	1,374,781.67	60.95%	说明(2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变动金额	比重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7,121.46	-19,944,627.60	15,277,506.14	76.60%	说明(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25,225.07	-182,221,857.34	6,996,632.27	-3.84%	说明(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7,650.01	27,676,803.24	12,840,846.77	46.40%	说明(24)

2、变动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58.35%,主要系本期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6,000万元和本期支付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项目、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维奥新建原料药车间及生产线配套项目、一致性评价项目及营销市场投入等款项合计约7,900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663.19万元,主要系加强资金管理,销售业务对应的应收票据余额正常增长;

(3)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6039.96万元,主要系本期向供应商预付产品采购款,及加强专业化的市场推广、学术推广力度所预付的一部分推广费用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46.06%,主要系本期收回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和第三方合作产品瓜蒌皮注射液因厂家生产线检修导致短期供货不足,与之匹配的保证金相应减少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6,385.84万元,主要系公司在保持充裕的货币资金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本期新增6,000万元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6)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1,892.6万元,主要系本期维奥制药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新建原料药车间及生产线配套项目按进度施工增加的在建工程投入;

(7)开发支出较期初增长31.78%,主要系本期持续投入的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

(8)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75%,主要系公司加强资金管理,拓宽多种融资渠道,本期末较期初新增3,000万元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9)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100%,主要系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设备款及货款等;

(10)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66.25%,主要系本期支付前期的市场推广费用所致;

(11)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64.86%,主要系上年预收的原材料货款已于本期确认销售收入;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8.8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和"两票制"政策实施后,以代理形式经营的合作产品的业务模式及会计核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公司向合作生产方收取推广服务费,列示为推广服务收入,同时公司承担的该部分合作产品覆盖至终端的市场推广费,列示为推广服务成本;

(1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8.99%,主要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以代理形式经营的合作产品的业务模式及会计核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公司向合作生产方收取推广服务费,列示为推广服务收入,同时公司承担的该部分合作产品覆盖至终端的市场推广费,列示为推广服务成本;

(1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0.18万元,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上年同期计提了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减值损失1,225万元所致;

(16)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期收回2018年度政府专项资金以及向上游厂家支付的保证金余额减少,冲回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此项减值原列报为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财会(2017)7号)要求将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列报为信用减值损失,对比同期数不调整;

(17)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6.33%,主要系为了减少资金风险,加强资金流动性,本期购买了安全性更高,理财周期短,收益率相对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

(18)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易明康元、维奥制药处置车辆收益 65.57万元;

(19)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07.23万元,主要为本期维奥制药收到彭州市经济信息科技和信息化局多潘立酮临床批件补助50万元、彭州市经济信息科技和信息化局技术投入补助95.62万元;

(2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53.65万元,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等;

(2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0.9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打造营销优势,营销能力初步显现,子公司维奥制药的自主产品米格列醇片(奥恬苹)、蒙脱石散(贝易平)、红金消结片(美消丹)等产品同比销售均有显著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而维奥制药所得税率较高综合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流入增加1527.75万元,主要是本期加强销售回款管理、收到政府补助等流入增加以及持续打造营销优势,加大市场投入等现金流出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流出减少699.66万元,主要系本期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流出减少9,000万元,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较上年同期投资流出增加7,972.31万元;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流入增加1,284.08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员工股权激励投资款1,814.80万元、短期借款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流入增加3,000万元和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支付利息及支付现金股利较上年同期流出增加了3,530.72万元综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